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817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奕良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邱奕良」於民國
（下同）114年6月4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
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到期日為115年6月6日，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
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
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
當事人能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
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
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
，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
。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成立要件之一，不問程度進行為何，
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
性質不能補正者，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三、經查，聲請人於115年7月9日（本院收狀日）向本院聲請裁
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惟相
對人邱奕良已於115年5月17日死亡，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

01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附卷可稽，依前揭說明，相對人已
02 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准予
03 強制執行，自不能准許。

0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5 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7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09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10 附註：

11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